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九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农商行管理规定》	《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格式准则 9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章程》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公司、张家港 行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张农商行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寿光张农商行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公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发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

致：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09 年 3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09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0 年 2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0 年 8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

（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0年11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1年2月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11年9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2年4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于2012年9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2013年3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2013年10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于2014年6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于2014年9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于2015年3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于2015年9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于2016年1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于2016年2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于2016年3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九）》；于2016年4月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若无特殊标识，以下将上述二十份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事实情况，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如无特别标识，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见书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 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江苏公证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A101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 （2）江苏公证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E156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江苏公证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苏公 W[2016][E1559]号《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阐述如下：

- （1）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 (2)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 (3)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 (4)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 (5)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 (6)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因而符合《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
  - A. 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6 月三年连续盈利，分别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75,056,987.76 元、663,585,445.65 元、547,634,279.57 元、231,268,792.66 元（合并报表口径，下同），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6 月连续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15,658,395.17 元、2,363,929,937.85 元、2,405,784,223.96 元、1,188,527,733.99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626,766,665 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 (7)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及

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 （8）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 （9）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29 条所列的虚假披露财务信息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 （10）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 30 条所列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因而符合该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事实情况外，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裁定书》；

- (14)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507 执 39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 (15) 张家港公证书出具（2016）苏张证民内字第 536 号《公证书》；
- (16) 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苏股托字[2016]第 008 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第 6.5 款“现有股东的资格核查”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6.1 现有股东的演变及资格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 (1)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15792903 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周兵变更为酆美英。
-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34789270G 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沈文荣变更为沈彬。
- (3)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72000R 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由秦大乾,陶硕虎,叶振新,戴云达,朱丽珍,肖伟忠,钱树良,张萍,成瑞其,秦好,肖景晓,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沈护东变更为秦大乾,秦好,陶硕虎,戴云达,叶振新,朱丽珍,钱树良,肖景晓,张萍,成瑞其,张家港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 (4)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04 月 15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66241H 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赵建明变更为戴娟。
- (5)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06 月 26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60368K 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张伟变更为席国平。

- (6)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  
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3 月 31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03682773Q 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张家港市金港镇资产经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卞东方变更为毕亮。
- (7)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03 日，现持有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46242313W 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赵耀新变更为杨晓虎。

根据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苏股托字 [2016]第 008 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演变情况如下：

- (1) 社会自然人股东陈洪祥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陈玉明  
社会自然人股东陈洪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7,800 股，2016 年 3 月 3 日，陈洪祥与陈玉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洪祥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陈玉明。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社会自然人股东陈玉明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7,800 股。
- (2) 社会自然人股东倪德昌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倪佳伟  
社会自然人股东倪德昌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 股。2016 年 3 月 8 日，倪德昌与倪佳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倪德昌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倪佳伟。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社会自然人股东吴艳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 股。
- (3) 社会自然人股东吴汉祥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吴早荣  
社会自然人股东吴汉祥持有发行人股份 1165491 股。2016 年 3 月 4 日，吴汉祥与吴早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汉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吴早荣。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社会自然人股东吴早荣持有发行人股份 1165491 股。

- (4) 社会自然人股东黄国贤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黄阳  
社会自然人股东黄国贤持有发行人股份 167,670 股。2016 年 3 月 2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张锦民初字第 00739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黄国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归属于黄阳。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社会自然人股东黄阳持有发行人股份 167,670 股。
- (5) 社会自然人股东顾佰民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顾晓彦  
社会自然人股东顾佰民持有发行人股份 186,300 股，系夫妻双方共同财产。2014 年 12 月 29 日，顾佰民死亡。2016 年 2 月 17 日，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2016）苏张证民内字第 307 号《公证书》，证明因被继承人顾佰民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又因配偶放弃继承权，因此由顾晓彦继承被继承人遗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社会自然人股东顾晓彦持有发行人股份 186,300 股。
- (6) 内部职工股股东向立贤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向序华、向国华、向永华  
内部职工股股东向立贤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 股。向立贤于 2014 年 5 月 11 日去世。2016 年 3 月 10 日，张家港市公证书出具（2016）苏张证民内字第 486 号《公证书》，证明向立贤配偶自愿放弃继承权，被继承人向立贤的上述遗产由向序华、向国华、向永华继承。2016 年 3 月 17 日，向序华、向国华、向永华共同签订《协议书》，一致同意将向立贤持有的 30,000 股分别变更至向序华、向国华、向永华名下，三人分别持有 10,000 股。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社会自然人股东向序华、向国华、向永华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0 股。
- (7) 内部职工股股东徐观明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徐永平、徐建平、徐玉娟以及徐玲  
内部职工股股东徐观明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 股。2013 年 10 月 2 日，徐观明去世。徐观明与配偶共有子女四人，分别为徐和平、徐建平、徐永平、徐玉娟。其中徐和平已去世，有子女一人徐玲。2016 年 3 月 4 日，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2016）苏张证民内字第 443 号《公证书》，兹证明被继承人徐观明的上述遗产由徐建平、徐永平、徐玉娟、徐玲继承。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社会自然人徐建平、徐永平、徐玲、徐玉娟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7,800 股、7,800 股、7,800 股、6,600 股。
- (8) 内部职工股股东黄能贤的股份转让给黄建忠  
内部职工股股东黄能贤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 股，系与董淑瑜夫妻共同财产。黄能贤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去世，董淑瑜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去世。2016 年 2 月 14 日，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2016）苏张证民内字第 294 号《公证书》，兹证明黄建忠放弃继承被继承人黄能贤、董淑瑜的上述遗产，因此，由黄建忠继承被继承人黄能

贤、董淑瑜的上述遗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社会自然人股东黄建忠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 股。

- (9) 内部职工股股东陈志忠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张翠珍  
内部职工股股东陈志忠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 股。陈志忠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去世，上述股份系陈志忠与张翠珍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两人共有子女共两人：张军、陈勇。2016 年 2 月 4 日，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2016）苏张证民内字第 285 号《公证书》，兹证明张军、陈勇放弃对被继承人陈志忠的遗产继承权，被继承人陈志忠的上述遗产由张翠珍继承。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社会自然人股东张翠珍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 股。
- (10) 社会自然人股东陈森林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陈国平、文杰  
社会自然人股东陈森林持有发行人股份 72,843 股。陈森林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去世。2016 年 2 月 25 日，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2016）苏张证民内字第 367 号《公证书》，陈秀清、陈建平、文习鹏表示放弃继承上述遗产，因此，被继承人陈森林的上述遗产由陈国平、文杰继承。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社会自然人股东文杰持有发行人股份 18,211 股，社会自然人股东陈国平持有发行人股份 229,232 股。
- (11) 社会自然人股东钱惠清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李盛  
社会自然人股东钱惠清持有发行人股份 1,165,491 股。2016 年 4 月 22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582 执恢 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钱惠清持有发行人股份 1,165,491 股拍卖以清偿债务，李盛成功竞买该股份。因此，社会自然人股东李盛持有发行人股份 1,165,491 股。
- (12) 社会自然人股东陈素琴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陈涛  
2016 年 4 月 15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507 执 392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陈素琴持有的 2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归属于买受人陈涛所有。因此，社会自然人股东陈涛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00 股。
- (13) 社会自然人股东陈素琴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王阔  
2016 年 4 月 11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507 执 39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陈素琴持有的 250,000 股发行人股份归属于买受人王阔所有。因此，社会自然人股东王阔持有发行人股份 250,000 股。
- (14) 内部职工股股东李忠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李惠红、李富宏、李专宏

内部职工股东李忠持有发行人股份 102,300 股。2015 年 3 月 13 日，李忠去世。2016 年 6 月 3 日，李惠红、李富宏、李专宏签署《协议书》，一致同意将上述股权变更至李惠红、李富宏、李专宏名下，其中李惠红持有 5,000 股，李富宏持有 52300 股，李专宏持有 45,000 股。张家港公证书出具（2016）苏张证民内字第 536 号《公证书》，李忠遗产部分由李惠红、李富宏、李专宏共同继承。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社会自然人李惠红、李富宏、李专宏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 股、52,300 股、45,000 股。

- (15) 社会自然人股东陈素琴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蒋火英、陈凤娟、顾秋忠

2016 年 5 月 24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507 执 39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陈素琴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归属于买受人蒋火英所有。因此，社会自然人股东蒋火英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0 股。

2016 年 5 月 24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507 执 393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将陈素琴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归属于买受人陈凤娟所有。因此，社会自然人股东陈凤娟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00 股。

2016 年 6 月 12 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507 执 393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将陈素琴持有的 60 万股股份归属于买受人顾秋忠所有。因此，社会自然人股东顾秋忠持有发行人股份 600,000 股。

- (16) 社会自然人股东夏红新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何爱慧

2016 年 7 月 22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582 执 140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夏红新持有的 1,910,691 股发行人股份归属买受人何爱慧所有。因此，社会自然人股东何爱慧持有发行人股份 1,910,691 股。

- (17) 社会自然人股东高建华的股份转让给社会自然人朱强

2015 年 8 月 1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张执字第 0267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高建华持有的 87,300 股发行人股份归属买受人朱强所有。因此，社会自然人股东朱强持有发行人股份 87,300 股。

根据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苏股托字 [2016]第 008 号《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集中在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合计 1,626,766,665 股，其中自然人股东计 2,238 户，持股数为 850,604,433 股，企业法人股东计 14 户，持股数为 776,162,232 股。

## 6.2 股份托管及确权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份托管及确权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完成了对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托管工作。

2016 年 8 月 19 日，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苏股托字[2016]第 008 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说明如下：

1、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622,313,591 股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9.7263%，且均未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

2、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股份已全部集中在苏州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托管，合计 1,626,766,665 股，其中自然人股东计 2,238 户，持股数为 850,604,433 股，企业法人股东计 14 户，持股数为 776,162,232 股。

3、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相关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任何纠纷。该中心保证以上所陈述的事实和数额真实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发行人股份被查封情况；
- （2）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7.1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份中新增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编号	出质人	质押股份 (股)	质押权人	股权出质准予 设立登记通知 书编号	质押设立时间
1	徐林生	1,165,491	张家港市金茂 集体资产经营 管理中心	公司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2016]第 02230001 号	2016.02.23
2	陈飞	1,165,491	张家港市金茂 集体资产经营	公司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2016.03.08

			管理中心	[2016]第 03080001 号	
3	何文革	372,600	张家港市金茂 集体资产经营 管理中心	公司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2016]第 03220001 号	2016.03.22
4	王留英	792,792	张家港市金茂 集体资产经营 管理中心	公司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2016]第 04140003 号	2016.04.14
5	葛汝明	1,040,400	张家港市金茂 集体资产经营 管理中心	公司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2016]第 04140002 号	2016.04.14
6	陈惠高	665,491	张家港市金茂 集体资产经营 管理中心	公司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2016]第 04260001 号	2016.04.26
7	陆正德	1,165,491	张家港市金茂 机械担保投资 有限公司	公司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2016]第 05190003 号	2016.05.19
8	陆正德	1,000,000	张家港市金茂 机械担保投资 有限公司	公司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2016]第 05190002 号	2016.05.19
9	李洪华	342,792	陈俊明	公司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2016]第 05200001 号	2016.05.20
10	钱耀瑜	1,665,491	张家港市金茂 集体资产经营 管理中心	公司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2016]第 05310001 号	2016.05.31
11	杨献刚	1,165,491	张家港市金茂 集体资产经营 管理中心	公司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2016]第 05310001 号	2016.05.31
12	顾培康	342,792	张家港市金茂 集体资产经营 管理中心	公司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2016]第 06070001 号	2016.06.07
13	沈仁兴	1,165,491	张家港市金茂 集体资产经营 管理中心	公司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2016]第 06220003 号	2016.06.22
14	陆亚平	1,165,491	张家港市金茂 集体资产经营 管理中心	公司股权出质 设立登记 [2016]第 07190001 号	2016.07.19

15	戴小保	670,680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6]第08090001号	2016.08.09
16	张仲明	1,165,491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6]第08090002号	2016.08.09
17	袁松华	745,200	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5]第07210002号	2016.0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股份中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14,722,620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中被质押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7.05%)，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2) 截至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股份中新增股份被冻结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查封股份(股)	股东持股总数(股)	查封法院	裁定书编号	查封期限
1	朱圣清	1,165,491	1,165,491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6)苏0582执1971号	2016.04.21至2019.04.20
2	黄建新	1,165,491	1,165,491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6)苏0582财保22号	2016.04.25至2019.04.24
3	张耀荣	500,000	1,165,491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6)苏0582民初4677号之一	2016.04.27至2017.04.26
4	樊少峰	1,165,491	1,165,491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6)苏0582民初2895号	2016.05.11至2018.05.20
5	葛仲达	49,800	49,80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6)苏0582民初5155号-1	2016.05.13至2018.05.12
6	张小飞	342,792	342,792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4)张商初字第00932-1号	2016.05.13至2018.05.12
7	黄学祥	342,792	342,792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6)苏0582民初1904号	2016.05.16至2018.05.15
8	黄翠娟	745,200	745,200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6)苏0582民初5419号	2016.06.07至2019.06.06
9	季梅芳	117,369	117,369	张家港	(2016)苏	2016.07.06

				市人民法院	0582 民初 6895 号	至 2018.07.05
10	赵永明	1,165,491	1,165,491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6) 苏 0582 财保 40 号	2016.07.13 至 2019.07.12
11	赵永明	1,165,491	1,165,491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6) 苏 0582 民初 7784 号	2016.07.25 至 2018.07.24
12	赵永明	1,165,491	1,165,491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2016) 苏 0582 民初 7782 号	2016.07.27 至 2018.07.2
13	赵永明	1,165,491	1,165,491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 2016 ) 苏 0582 民初 7778 号	2016.07.27 至 2018.07.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股份中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0,428,112 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中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较低（0.64%），不会对发行人上市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公允合规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9.1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要求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

行资本净额 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发行人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 5%（含）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不含）以上，或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不含）以上的交易。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标准为：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信息查询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在对关联方进行综合授信时，如综合授信总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最低标准，即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出于审慎考虑，本所律师基于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对重大关联交易做了进一步的梳理。

基于上述重大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借款方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期限	
张家港沙太钢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文荣先生控制的企业	8,000.00		2013.11.27 至 2014.11.26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文荣先生控制的企业	4,000.00		2016.6.29 至 2017.6.28	
信用证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签发日	到期日	信用证编号	2016年6月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文荣先生控制的企业	20160127	20191114	LC3701160016AA	84,141,970.56
		20160127	20191114	LC3701160014AA	95,298,866.63
		20160203	20191116	LC3701160032AA	11,814,750.00
		20160225	20191114	LC3701160020AA	3,598,354.37

## （2）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贷款					
借款方		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期限
张家港华盛炼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文荣先生控制的企业		4,000.00	2016.6.29 至 2017.6.28
信用证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签发日	到期日	信用证编号	2016 年 6 月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沈文荣先生控制的企业	20160127	20191114	LC3701160016AA	84,141,970.56
		20160127	20191114	LC3701160014AA	95,298,866.63
		20160203	20191116	LC3701160032AA	11,814,750.00
		20160225	20191114	LC3701160020AA	3,598,354.37

## 9.2 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所规定的交易条件和内容系基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的履行，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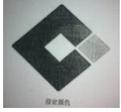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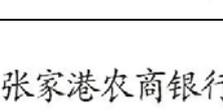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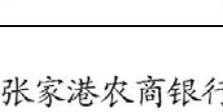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张家港农商行持有的《商标注册证》；
- （2）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房屋租赁合同。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10.1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颁发的以下《商标注册证》：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6983690	36	2010.6.21-2020.6.20
2	发行人		6245382	36	2010.3.28-2020.3.27
3	发行人		6245378	36	2010.3.28-2020.3.27
4	发行人		6983709	36	2012.4.28-2022.4.27
5	发行人		10894687	36	2013.8.14-2023.8.13
6	发行人		10894753	36	2013.8.14-2023.8.13
7	发行人		10895112	36	2013.8.14-2023.8.13
8	发行人		10894820	36	2013.8.14-2023.8.13
9	发行人		15525581	9	2015.12.7-2025.12.6
10	发行人		15525664	9	2015.12.7-2025.12.6
11	发行人		15526738	11	2015.12.7-2025.12.6
12	发行人		15526792	11	2015.12.7-2025.12.6

13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15527010	14	2015.12.7-2025.12.6
14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27065	14	2015.12.7-2025.12.6
15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15527406	16	2015.12.7-2025.12.6
16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27430	16	2015.12.7-2025.12.6
17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15530702	18	2015.12.7-2025.12.6
18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30790	18	2015.12.7-2025.12.6
19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15530834	21	2015.12.7-2025.12.6
20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30958	21	2015.12.7-2025.12.6
21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15531119	25	2015.12.7-2025.12.6
22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31172	25	2015.12.7-2025.12.6
23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15531307	35	2015.12.7-2025.12.6
24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31345	35	2015.12.7-2025.12.6
25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GANG	15531539	36	2015.12.14-2025.12.13
26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31618	36	2015.12.14-2025.12.13

27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PING	15531666	42	2015.12.7-2025.12.6
28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31638	42	2015.12.7-2025.12.6
29	发行人	 ZRC BANK	15533555	11	2016.1.7-2026.1.6
30	发行人	 ZRC BANK	15533576	16	2015.12.7-2025.12.6
31	发行人	 ZRC BANK	15537579	36	2015.12.7-2025.12.6
32	发行人	 ZRC BANK	15533511	9	2016.2.28-2026.2.27
33	发行人	 ZRC BANK	15533629	18	2016.2.28-2026.2.27
34	发行人	 ZRC BANK	15533628	21	2016.2.21-2026.2.20
35	发行人	 ZRC BANK	15537598	25	2016.2.14-2026.2.13
36	发行人	 ZRC BANK	15537605	42	2016.2.14-2026.2.13

## 10.2 租赁物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租赁协议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
1	发行人	陈松	56.24	2015.11.05-2020.11.04
2	发行人	陈照生	55.12	2015.11.05-2020.11.04
3	发行人	通州国税局	617.76	2014.07.01-2019.06.30

4	发行人	晨新村村民委员会	121.6	2009.12.01-2019.11.30
5	发行人	陈志兴	100	2012.10.01-2017.09.30
6	发行人	汤建平	113.27	2013.11.01-2016.10.31
7	发行人	连云港市人民 银行	1,603.95	2013.08.20-2016.8.19
8	发行人	青岛三元豪第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1,120.68	2009.11.01-2019.10.30
9	发行人	青岛三元豪第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934.72	2012.05.01-2019.10.30
10	发行人	李侠	1,230.21	2015.09.05-2020.09.04
11	发行人	陈建	418.15	2015.07.05-2020.07.04
12	发行人	薛志芬	100	2014.05.29-2019.05.28
13	发行人	尹秋虎	100	2014.05.29-2019.05.28
14	发行人	李永芳	100	2016.01.03-2021.01.02
15	发行人	张家港市乐余 镇向群经济合 作社	70	2015.10.01-2016.10.01
16	发行人	支建光	78.84	2011.11.23-2016.11.22
17	发行人	张建明	130.3	2011.11.23-2016.11.22
18	发行人	张家港市保障 性住房发展中 心	88	2016.01.01-2018.12.31
19	发行人	韩协忠	84	2014.01.15-2017.01.14
20	发行人	邵斌	83.38	2013.07.11-2016.07.10
21	发行人	张家港市塘桥 镇妙桥宏伟针 织厂	113.3	2014.07.01-2017.06.30
22	发行人	严鑫	96	2014.05.15-2017.05.15
23	发行人	张家港深国投 商用置业有限 公司	257.47	2015.05.01-2020.04.30
24	发行人	郭健	130	2013.03.01-2018.02.30
25	发行人	太平洋人寿保 险公司江苏分 公司	2,337.66	2012.09.20-2022.09.19
26	发行人	梁超	250.57	2013.03.01-2018.03.01

27	发行人	陈晓钢	130	2013.03.01.-2018.03.01
28	发行人	毛俊荣	105.81	2013.03.01-2018.03.01
29	发行人	张家港市华泰 物业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44.2	2013.10.01-2017.09.30
30	发行人	南丰镇永联村 经济合作社	83.8	2015.04.01-2018.03.31
31	发行人	戴花	2,015	2013.12.1-2023.11.30
32	发行人	黄伯红、仇剑、 黄孝仇、仇晓 茜	539.91	2013.06.01-2018.05.31
33	发行人	蒋丽君	1,600	2011.09.01-2019.08.31
34	发行人	杨舍镇赵庄股 份合作社	270	2014.07.01-2019.06.30
35	发行人	张家港市青草 巷农副产品批 发市场	280	2014.11.1-2019.10.31
36	发行人	张家港市中科 置业发展有限 公司	100	2015.1.1-2019.12.31
37	发行人	朱永彬	192.35	2015.1.10-2018.1.9
38	发行人	上海森茂国际 房地产有限公 司	731.24	2014.12.15-2019.12.31
39	发行人	施江森、施陆 平、秦丽	1,461.12	2015.6.1-2025.5.31
40	发行人	昆山市新城发 展建设有限公 司	4,426.54	2015.6.1-2025.5.31
41	赵陈	王平	204.58	2016.6.1-2017.5.31
42	张聪颖	邓以华	145	2016.5.24-2017.5.23
43	丁亚龙	郑依莉	30.65	2016.05.23-2017.05.23
44	张栋梁	曾华	109	2016.5.30-2017.5.29
45	蔡俊	董慧芳	38.41	2016.5.25-2017.5.24
46	向晖	田皓清	38.41	2016.6.1-2017.5.24
47	发行人	金港镇山北经 济合作社	250	2016.4.1-2019.3.31

48	发行人	金港镇山北经济合作社	1335	2016.4.1-2019.3.31
49	发行人	陈若晨	260	2016.4.1-2021.3.30
50	发行人	张家港市凤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	2015.03.16-2024.03.15
51	发行人	黄荣生	96	2015.01.01-2019.12.31
52	发行人	叶萍	435.6	2015.04.01-2020.03.31
53	发行人	李颖	168.72	2015.09.15-2016.09.16
54	发行人	邳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200	2015.09.01-2020.08.31
55	发行人	王山	136.88	2015.10.10-2016.10.09
56	发行人	赵海龙	230.31	2015.09.05-2020.09.05
57	发行人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	2016.01.01-2016.12.31
58	寿光张农商行	寿光市铸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20	2011.06.07-2031.06.06
59	寿光张农商行	付洪海	352	2012.09.07-2017.09.06
60	寿光张农商行	寿光市东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	2013.10.10-2017.09.06
61	东海张农商行	张延文	—	2013.05.05-2018.05.04

注 1:本列表中 41-46 项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人为发行人员工。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租赁协议部分尚未向有关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就上表中已经披露的部分物业，出租方尚无法提供合法产权证明，相关房地产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等情形并不会对上述租赁协议的有效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承租房屋中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针对该等情形发行人已经承诺，对于上述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

继续经营业务。由于存在上述法律瑕疵的租赁房屋所占面积较小，该等情况不致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10.3 抵债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因为贷款而产生的尚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7 笔，包括 18,043.45m<sup>2</sup>，土地 19,337.50m<sup>2</sup>，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抵债资产		评估值	计提减值准备
		本金	利息	合计	房屋面积 (m <sup>2</sup> )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1	张家港市镀锌钢丝厂	925.00	317.40	1,242.40	6,774.91	3,049.90	6,385.00	323.15
2	张卫军	28.00	2.03	30.03	82.26	33.00	44.84	8.70
3	姜明河	80.00	37.83	117.83	1,060.29	2,562	142.85	30.86
4	张家港保税区云帆家电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67.54	1,467.54	9,197.43	13,212.7	1,780.97	438.00
5	王平	30.00	10.84	40.84	170.98	176.00	38.00	0
6	徐溶禧	200.00	18.55	218.55	174.86	53.40	363.84	0
7	张家港新动力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40.00	42.24	482.24	582.72	250.50	660.00	0
合计		<b>3,103.00</b>	<b>496.43</b>	<b>3,599.43</b>	<b>18,043.45</b>	<b>19,337.50</b>	<b>9,415.50</b>	<b>800.71</b>

注：上述 1、2 项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持有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监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该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延迟处置抵债资产的处罚措施。发行人已承诺将依照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监管意见的要求，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快处置该等抵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0.4 对外投资

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10.5 对外投资”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信息和持股情况的变动补充阐述如下：

- (1)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化农商行”）  
兴化农商行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现持有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039842962 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兴化农商行的注册资本由 55,000 万元变更为 57,750 万元整。
- (2)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农商行”）  
泰兴农商行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31 日，现持有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722817434U 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泰兴农商行的营业范围由“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以及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322511715 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法定代表人由王晨曦变更为吴万善；企业住所由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 368 号变更为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
- (4)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691456671J 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20,000 万元变更为 180,000 万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发行人与张家港市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江苏华伟特种薄板有限公

司、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怡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11.1 主要贷款客户”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1) 张家港市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高流借字[2015]第42197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最高额度为25,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22日至2018年12月21日止。同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高保字[2015]第42197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各借款合同下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放贷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借据利率 (年息)	贷款合同
2015.12.25	2016.12.24	25,257	3.915%	农商行高流借字 [2015]第42197号
合计		<b>25,257</b>	-	

(2)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发行人与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商行固借字[2015]第39040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2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015年2月16日至2020年2月14日。同日，发行人与中国林业集团公司、中国林产品公司、香港金海岸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海岸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39040号），与自然人黄飞、黄成、吴鸿笠、黄素琴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39040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各借款合同下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放贷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借据利率 (年息)	贷款合同
-----	-----	------------	--------------	------

2015.2.16	2020.2.14	7,900	6.6%	农商行固借字[2015]第 39040 号
2015.2.16	2020.2.14	7,000	6.6%	农商行固借字[2015]第 39040 号
2015.3.3	2020.2.14	3,000	6.6%	农商行固借字[2015]第 39040 号
2015.5.14	2020.2.14	2,900	6.6%	农商行固借字[2015]第 39040 号
合计		<b>20,800</b>	-	

### （3）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高流借字[2015]第 25453 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最高额度为 3,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止。同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高抵字[2015]第 25453 号），与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高保字[2015]第 25453-1 号），与张家港市金裕达纺织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盟织染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高保字[2015]第（25453-2）号），与自然人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高保字[2015]第 25453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5年8月13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25470 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 2,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同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盟织染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裕达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 25470 号），与自然人徐卫明、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 25470 号），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抵字[2015]第 25470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5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高流借字[2015]第 42068 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同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动产浮动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浮高抵字[2015]第 42068 号）和《最高额动产质押担保合同》（农商行动高质字[2015]第 42068 号），与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高保字[2015]第 42068 号），并与徐卫明、

金鸣艳、徐晓辉、陈志军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高保字[2015]第 42068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的贴现余额为 7823.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借款合同下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放贷日	到期日	金 额 (万元)	借据利率 (年息)	贷款合同
2015.6.18	2016.6.17	3,500	7.2%	农商行高流借字 [2015]第 25453 号
2015.8.13	2016.8.12	2,000	7.8%	农商行流借字[2015] 第 25470 号
2016.4.25	2016.10.25	5,000	5.432%	农商行高流借字 [2015]第 42068 号
合计		<b>10,500</b>	-	

#### （4）江苏华伟特种薄板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江苏华伟特种薄板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25423 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 1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同日，发行人与江苏鑫香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储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鑫香山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 25423 号），与自然人陈卫池、汤彩萍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 25423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江苏华伟特种薄板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25425 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为 7,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止。同日，发行人与江苏鑫香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储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鑫香山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 25425 号），与自然人陈卫池、汤彩萍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 25425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江苏华伟特种薄板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25434 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为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2 月 16 日止。同日，发行人与江苏鑫香山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储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鑫香山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 25434 号），与自然人陈卫池、汤彩萍

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 25434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江苏华伟特种薄板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高抵字[2016]第 42026 号），为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254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2542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2543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借款合同下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放贷日	到期日	金 额 (万元)	借据利率 (年息)	贷款合同
2015.3.16	2018.2.16	10,800	5.75%	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25423 号
2015.4.14	2018.2.16	6,800	5.75%	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25425 号
2015.6.15	2018.2.16	1,950	5.5%	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25434 号
合计		<b>19,550</b>	-	

(5) 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4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项目借款合同》（农商行项借字[2014]第 29910 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为 18,6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止。同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抵字[2014]第 29910 号），但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日与其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抵字[2015]第 29072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合同下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放贷日	到期日	金 额 (万元)	借据利率 (年息)	贷款合同
2014.12.9	2017.12.4	18,450	6.6%	农商行项借字[2014]第 29910 号
合计		<b>18,450</b>	-	

(6) 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高流借字[2012]第 17300 号），同意在

2012年8月22日起至2015年8月20日的期间内向该企业发放最高额度为1,800万元借款。同日，发行人与自然人秦红、郁江清签订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高抵字[2012]第17300号），与自然人郁江青、郁东亮、秦红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高保字[2012]第17300号），与江苏久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高保字[2012]第17300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8月5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以及各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2016年3月18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以及各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

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17233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1,800万元借款，借款期间为2014年5月21日起至2015年5月20日。同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长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久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4]第17233号），与自然人郁江青、郁东亮、秦红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4]第17233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5月18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

2014年6月20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17285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间为2014年6月20日起至2015年6月20日。同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郁江青、郁东亮、秦红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4]第17285号），与张家港市港花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江苏久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4]第17285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6月15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2016年6月14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

2014年7月9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17339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间为2014年7月9日起至2015年7月9日。同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郁江青、郁东亮、秦红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4]第17339号），与张家港市长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久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4]第17339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7月9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

2014年9月3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17437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间为2014年9月3日起至2015年9月2日。

同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郁江青、郁东亮、秦红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4]第 17437 号），与张家港市长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久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4]第 17437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

2014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 17436 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4 日。同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郁江青、郁东亮、秦红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4]第 17436 号），与张家港市长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久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4]第 17436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 17589 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 3,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同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郁江青、郁东亮、秦红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4]第 17589 号），与张家港市长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久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4]第 17589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以及各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

201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17306 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同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郁江青、郁东亮、秦红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 17306 号），与张家港市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江苏久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 17306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以及各担保人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17368 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 1,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同日，发行人与自然人郁江青、郁东亮、秦红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 17368 号），与张家港市港花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江苏久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 17368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依据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流动资

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 1723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 1728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 173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 1743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 17436 号）以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4]第 17589 号），该等借款合同除由江苏久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郁江清的个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外，还由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借款合同下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放贷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借据利率 (年息)	贷款合同
2016.3.20	2016.8.19	1,800	8.2224%	农商行高流借字 [2012]第 17300 号
2016.5.15	2017.5.10	1,800	9.0864%	农商行流借字 [2014]第 17233 号
2015.7.9	2016.7.5	3,000	9.0864%	农商行流借字 [2014]第 17339 号
2016.6.15	2017.6.12	1,000	9.0864%	农商行流借字 [2014]第 17285 号
2015.9.2	2016.8.25	1,000	9.0864%	农商行流借字 [2014]第 17437 号
2015.9.4	2016.8.20	3,000	9.0864%	农商行流借字 [2014]第 17436 号
2015.11.12	2016.11.8	3,000	9.0864%	农商行流借字 [2014]第 17589 号
2016.6.14	2017.6.12	1,000	6%	农商行流借字 [2015]第 17306 号
2015.7.16	2016.7.14	1,000	6%	农商行流借字 [2015]第 17368 号
合计		<b>16,600</b>	-	

(7) 张家港市怡邦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市怡邦贸易有限公司的贴现余额为 16,962.82 万元。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农商行贸融字[2015]第 29336 号），同意向该企业发放 2 亿元的贸易融资总额度。额度有效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的押汇贷款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19,150.48 万元。

（9） 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的贴现余额为 2,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15149 号），同意在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期间向借款人发放 3,000 万元的借款。同日，发行人与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 15149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5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与陈玉忠、陈忠军、钱润琦、吴振宇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 15149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15148 号），同意在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期间向借款人发放 2,000 万元的借款。同日，发行人与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 15148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5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与陈玉忠、陈忠军、钱润琦、吴振宇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 15148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15147 号），同意在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期间向借款人发放 2,000 万元的借款。同日，发行人与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 15147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5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与陈玉忠、陈忠军、钱润琦、吴振宇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 15147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42191 号），同意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向借款人发放 500 万元的借款。同日，发行人与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 42191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陈玉忠、陈忠军、钱润琦、赵梅琴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 42191 号），为上述借款

提供担保。

2016年1月7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6]第42003号），同意在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期间向借款人发放2,000万元的借款。同日，发行人与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6]第42003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6年1月7日，发行人与陈玉忠、陈忠军、钱润琦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6]第42003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定了《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高流借字[2015]第15075号），同意在2015年5月15日至2016年5月14日期间向借款人发放3,950万元的借款。同日，发行人与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高保字[2015]第15082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6年1月7日，发行人与陈玉忠、陈忠军、钱润琦、吴振宇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高保字[2015]第15075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定了《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至2016年7月26日。

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定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15076号），同意在2015年5月29日至2016年5月28日期间向借款人发放1,000万元的借款。同日，发行人与张家港飞腾铝塑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15076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同日，发行人与江苏天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15083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5年5月29日，发行人与陈玉忠、陈忠军、钱润琦、吴振宇签订了《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5]第15076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定了《借款展期协议》，将上述借款展期至2016年7月26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各借款合同下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放贷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借据利率 (年息)	贷款合同
2015.7.08	2016.7.05	3,000	8.39592%	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15149号
2015.7.07	2016.7.05	2,000	8.39592%	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15148号
2015.7.06	2016.7.05	2,000	8.39592%	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15147号
2015.12.17	2016.12.15	500	7.2%	农商行流借字[2015]

				第 42191 号
2016.01.08	2017.01.06	2,000	7.2%	农商行流借字[2016]第 42003 号
2015.5.15	2016.7.26	1,950	9.0544%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5]第 15075 号
2015.5.18	2016.7.26	1,900	9.0544%	农商行高流借字[2015]第 15075 号
2015.5.29	2016.7.26	950	9.0544%	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15076 号
合计		14,300	-	

#### （10）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农商行保理字[2016]第42166号),同意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应收租金债权的转让款。同日,发行人与苏州市精诚化工有限公司、江苏苏源辉普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6]第42166号),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担保。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与余根青、沈梅珍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6]第42166号)。2016年3月29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6]第42166-01号),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农商行保理字[2016]第42022号),同意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1700万元应收租金债权的转让款。同日,发行人与苏州市华联燃料物资供应中心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6]第42022号),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担保。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与丁兴中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个保字[2016]第4202201号)。2016年1月14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6]第42022号),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2016年2月1日,发行人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农商行保理字[2016]第42060号),同意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1700万元应收租金债权的转让款。同日,发行人与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6]第4206001号),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担保。2016年2月1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6]第42060号),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2015年2月6日,发行人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农商行保理字[2015]第20001号),同意向江苏金茂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3,700 万元应收租金债权的转让款。同日，发行人与安徽凤阳玻璃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农商行抵字[2015]第 20001 号），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抵押担保。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 20001 号），为上述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与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42153 号），同意向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同日，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与张家港市金茂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农商行保字[2015]第 42153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借款合同下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放贷日	到期日	金额 (万元)	借据利率 (年息)	贷款合同
2016.3.29	2018.3.28	1,319.48	5.13%	农商行保理字[2016]第(42166)号
2016.1.15	2019.1.10	1,481.14	5.13%	农商行保理字[2016]第(42022)号
2016.2.1	2018.1.25	1,372.08	5.13%	农商行保理字[2016]第(42060)号
2015.2.13	2018.2.5	2,053.39	6.48%	农商行保理字[2015]第(20001)号
2015.12.4	2016.12.3	10,000	4.75%	农商行流借字[2015]第 42153 号
合计		<b>16226.09</b>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贷款客户在发行人处的贷款情况为：

编号	贷款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其中：贴现余额 (万元)
1	张家港市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257.00	-
2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	-
3	江苏华伟特种薄板有限公司	19,550.00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19,150.48	
5	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	18,450.00	-
6	张家港市广大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18,323.6	7,823.6

7	张家港市怡邦贸易有限公司	16,962.82	16,962.82
8	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	16,600.00	-
9	张家港市五友拆船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6,300.00	2000.00
10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226.09	
	合 计	<b>187,619.99</b>	<b>26,786.42</b>

### 11.1 主要贷款客户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与上述该等贷款客户形成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材料；
- （2）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材料；
- （3）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材料；
- （4）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材料；
- （5）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材料；

- (6) 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材料；
- (7) 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行”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 14.1 董事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五次董事会会议：

- (1)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一季度呆账贷款核销的议案》等议案。
- (2) 2016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业务经营报告》、《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书》、《董事长对行长授权书》、《关于本行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2016年度培训及调研计划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016年一季度全面风险报告》、《2016年一季度全年风险报告》、《2016年风险偏好管理指引》、《关于本行2016年科技投入预算的议案》、《关于2016年案件防控指导意见的议案》、《2015年度战略评价报告》、《2015年度非零售内部评级报告》、《2016年非零售内部评级应用政策》等议案。
- (3) 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议案》。
- (4)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高进生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郭卫东为副行长的议案》。
- (5) 2016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二季度呆账贷款核销的议案》。

#### 14.2 监事会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过两次监事会会议：

- (1) 2016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履职评价的报告》、《关于发放2015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5年年报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审计稽核部2015年度工作评价的议案》等议案。
- (2) 2016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港农商行内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议案》、《关于组织全体监事参加专题培训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高进生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郭卫东为副行长的议案》。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 (1) 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函》；
- (2) 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函》：“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逃税款、拖欠税款的行为，无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执行的各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函》：“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逾期申报、逾期缴款、偷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金融监管、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金融监管、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对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事实情况以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中没有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单个标的金额超过资本净额 10% 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标的金额（涉诉标的本金）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

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涉诉本金（万元）	案件进展	案件缘由
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	6,300	已下判决书，已执行收回 2,369.66 万元。已进入重组程序	票据付款请求纠纷案
2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440	中科信公司、中国科技证券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有 1,140.91 万元未能收回	特种金融债券兑付纠纷
3	连云港九龙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4,496.9999	审理中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4	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	3,000	已下判决书，已收回 2,300 万元，剩余部分已申请执行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5	江苏万富安机械有限公司	2,500	已下判决书。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6	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审理中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7	连云港鑫陆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审理中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8	苏州阿波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00	法院已出民事调解书，已收回 313 万，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9	张家港保税区朋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678	已出判决书，已申请强制执行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10	张家港市明菊针织服饰厂	1,350	已出判决书，已申请强制执行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11	吉文玮（担保方）	1,400	已出裁定书，已申请强制执行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12	苏州盛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90	已下判决书，目前破产案件处理中，已收回 330 万元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13	徐州市瑞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300	已下判决书，申请执行中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14	江苏固丰管桩集团有限公司	1,100	审理中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15	张家港市鑫腾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1,000	已下判决书，已收回 189.65 万元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16	闻益、徐惠英、陈晶晶（担保方）	1,600	已下判决书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17	张家港保税区大地阳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8.192457 万美元	已起诉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18	亚洲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500	已下调解书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19	南通月达塑业有限公司	1,000	已下判决书, 已经申请强制执行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20	连云港润成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已起诉	贷款及担保纠纷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涉诉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7 月 29 日，张家港保税区泽润贸易有限公司起诉徐云、肖卫红、赵杏妹、张东、发行人财产损失纠纷赔偿案，原告要求法院判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270 万元及利息损失。目前，发行人已应诉。
- (2) 2015 年 10 月 18 日，张家港市达亿利彩印包装厂、郁惠娟重新起诉发行人、第三人张家港鑫都机械有限公司侵犯名誉权纠纷案，原告要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从银行网络系统删除其曾非法将原告列入黑名单的所有不良记录；判令发行人通过登报和相关媒体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并立即恢复名誉，迅速挽回所有不良社会影响；判令发行人立即返还原告财产；判令发行人偿付原告在被列入黑名单期间，所借民间高利贷利息与银行直接贷款利息的差额共计人民币 229.8576 万元以及精神损害赔偿金 300000 元。目前，发行人已重新应诉。
- (3) 2015 年 3 月 20 日，宿迁市玖玖药品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起诉发行人、江苏省佳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合同纠纷案，原告要求法院判令该案争议资产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办理资产过户手续，如无法履行上述过户义务，应按照涉案资产的市值（评估价）赔偿原告损失；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60 万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 (4) 2015 年 11 月 30 日，坎玉英起诉徐军、发行人凤凰支行、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中心支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赔偿医疗费 96201.13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960 元，合计 97161.13 元。目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原告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原告已经上诉。
- (5) 2015 年 12 月 17 日，江苏中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向连云港人民法院提交了撤销确认决定申请书，请求撤销海州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初字第 00010 号确认决定书。海州区人民法

院（2015）海民确字第 00010 号确认决定书确认了发行人与连云港力联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就商品房买卖纠纷达成的调解协议。目前，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发行人已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

- （6） 2016 年 4 月 13 日，江苏银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连云港力联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请求撤销海州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确字第 00010 号确认决定书。海州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确字第 00010 号确认决定书确认了发行人与连云港力联商贸有限公司之间就商品房买卖纠纷达成的调解协议。目前，发行人已应诉。2016 年 5 月 20 日，新浦区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 （7） 2016 年 1 月 28 日，杨舍镇赵庄股份合作社起诉张家港市格奇化纤有限公司、张家港合力化纤有限公司、江苏昌辰事业有限公司、周德祥、周峰委托贷款纠纷，发行人为第三人，请求被告返还借款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判决书已下。
- （8） 2016 年 1 月 18 日，乐余镇常丰村经济合作社起诉发行人土地租赁合同纠纷，要求发行人支付土地租金 94.493 万元。目前，发行人已应诉。
- （9） 2015 年 9 月 25 日，华其中向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诉发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要求发行人支付 5 万元贷款以及赔偿损失 23724.99 元。目前，发行人已应诉。

根据上述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案件《民事起诉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作为被告的上述案件对发行人正常、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 二十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部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以及约束措施”所述事实

情况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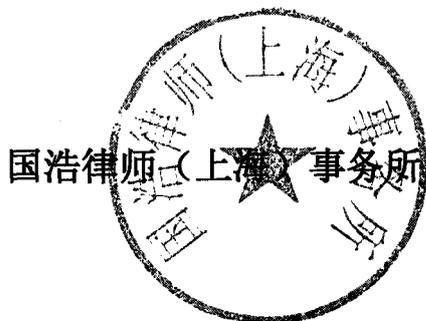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股东一共 151 名，均已做出如下承诺：

自所持张家港农商行股份登记在股东名册之日/法院判决生效之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亦不通过由张家港农商行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张家港农商行股份。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出具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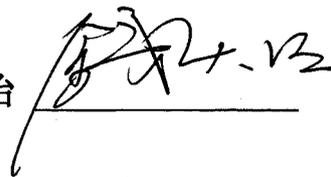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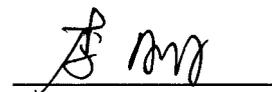


主办律师：

钱大治



李鹏



2016年9月8日